



(股份代號: 264)

## 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程序

根據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規定，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發出經簽署之通知，表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以及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之通知，均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作出提交，惟有關通知必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倘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有關遞交期限須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完結前七(7)日。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以下文件必須妥善地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的公司秘書：

- (1) 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
- (2)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
- (3)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 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及
- (4) 候選人同意其個人資料被披露的書面同意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